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报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黄剑雄

等级 紧急

密级

十政办电〔2022〕37号

机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省“稳增长 18 条”政策措施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40号）要求，为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激发市场活力，全力做好当前稳增长各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贯彻落实省“稳增长 18 条”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不折不扣落实。对省“稳增长 18 条”中市场主体可直接享受的政策措施，各地各单位要不折不扣抓好落实，确保政策速达快享、顶格执行，市场主体尽早享受政策红利。

二、细化配套措施。市财政局、人行十堰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等单位要按照“一策一细则”原则，逐项制定细化方案，明确各项优惠政策适用条件、保障范围、兑现程序等。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落实省“稳增长 18 条”工作举措，切实推动经济企稳回升，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三、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各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运用多种方式做好省“稳增长 18 条”和我市贯彻落实举措的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千方百计助企纾困，切实稳定市场预期，全力以赴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健康发展。

四、及时跟踪反馈。各地各单位要做好省“稳增长 18 条”实施情况跟踪分析，按月逐条梳理总结实施情况，配合单位于每月 23 日前把工作落实情况报牵头单位，各地各牵头单位于每月 25 日前将政策实施情况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将综合各地各单位实施情况，在全市稳增长经济运行调度会议上进行通报（联系人：谢钦，8677056，fgw1422@163.com）。

附件：十堰市贯彻落实全省“稳增长 18 条”政策具体措施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十堰市贯彻落实省“稳增长 18 条”政策具体措施

序号	省级政策	省级政策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我市贯彻落实举措
1	实施“首贷户”贷款贴息。	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拓展专项行动，2022 年新增“首贷户”15 万户。引导银行降低“首贷户”贷款利率，鼓励金融机构和市县按照“银行减免+政府贴息”的模式对 2022 年“首贷户”予以支持，省级财政按照各地实际贴息金额的 50% 给予补助，已享受财政贴息政策的不再享受“首贷户”贴息。	市财政局	人行十堰中心支行、十堰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	1.开展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拓展专项行动，力争 2022 年辖内金融机构首次贷款客户达到 1 万户。
					2.将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发放“首贷”、降低“首贷”利率等指标纳入政府性资金存放银行公开招投标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拓展首次贷款业务、降低“首贷户”利率。
					3.主城区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在 2022 年新增“首贷”贷款，市、区财政按贷款金额年化利率 1% 标准予以贴息；对新增“首贷”贴现按实际发生贴息给予不超过 50% 贴息补助，已享受财政贴息政策的不再享受“首贷户”贴息。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2	支持困难行业发展。	对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零售、物流仓储等困难行业使用纾困基金贷款的，由市县财政给予贴息，省级财政对各地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的贷款贴息按 2% 的比例予以奖补。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	4.市级财政统筹安排“助企纾困专项资金”，与市融资担保集团、金融机构合作，为十堰主城区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零售、物流仓储等困难行业企业提供“助企纾困贷”专项贷款。合作银行实行优惠利率，市担保集团免收担保费，市财政按照贷款金额的年化利率 2% 标准贴息。已享受财政贴息政策不再享受“助企纾困贷”贴息。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序号	省级政策	省级政策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我市贯彻落实举措
3	加大科技创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贷款贴息。	对2022年8月至12月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所带动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贷款，市县给予1%的贴息（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省级财政按照各地贴息金额的30%给予补助。	人行十堰中心支行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十堰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	5.督促银行机构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向上申报再贷款。对2022年8月至12月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所带动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贷款，市县给予1%的贴息（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
4	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扩大中小企业担保规模，力争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年末在保余额超过2200亿元，全省新型政银担业务超过560亿元。支持建立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融资奖补激励机制，对于对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并通过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的核心实体企业，对其年促成贷款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贷款，按实际促成贷款金额的0.5%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签发的供应链票据，按照签发量的0.2%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十堰中心支行、十堰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	6.市县严格落实“四补”机制，扩大中小企业担保规模，力争全市融资担保行业年末在保余额超过50亿元，全市新型政银担业务超过25亿元。

序号	省级政策	省级政策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我市贯彻落实举措
5	支首首经济。持店发	2022年8月至12月，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鄂新开设国内外知名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省内首店、旗舰店、新业态店，按其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省内举办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发首秀活动，按其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省级财政对各地在首发首秀活动方面的财政投入给予50%补助。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7.对2022年8月至12月全球零售250强和国际顶级品牌、国际一线品牌、全球餐饮25强、中国商业零售百强和中国餐饮企业百强、特色名店及其他相应品牌等在十堰新开设市内首店，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特色名店新开设分店的给予一定奖励。县内由各地自行奖励。
					8.对2022年8月至12月，上述企业在十堰举办首发首秀活动，按其场租、设备、搭建、宣传推广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6	支会业恢复。持展加恢	2022年8月至12月，对在我省举办天数（不含布撤展时间）3天以上、规模在250个标准展位以上（每个标准展位为9平方米）的展览项目，省级财政给予每个标准展位100元的奖励。对新引进规模在500个标准展位以上，且其主办、承办单位的注册地不在湖北的展览，以引进500个标准展位奖励6万元为标准，每增加500个标准展位，奖励金额增加3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40万元。对世界和全国500强企业、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展出展位数占总展位数的比例在20%以上的展览，给予10万元的额外奖励；比例每增加10%，额外奖励金额增加5万元。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9.2022年8月至12月，对在我市举办天数（不含布撤展时间）3天以上、规模在250个标准展位以上（每个标准展位为9平方米）的展览项目，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市级财政给予每个标准展位100元的奖励。对新引进规模在500个标准展位以上，且其主办、承办单位的注册地不在十堰的展览及对世界和全国500强企业、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展出展位数占总展位数的比例在20%以上的展览，在省奖励基础上，市县再按省奖励金额另加50%奖励。
					10.支持企业参加国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贸促会组织的国际国内知名展会，对参展经费在国家、省级外经贸专项补贴的基础上，市财政按境外3万元/次，境内1万元/次给予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费用总额。

序号	省级政策	省级政策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我市贯彻落实举措
7	支持旅行社开拓省外市场。	对在湖北依法设立，并接待国内其他省（区、市）来鄂旅游的旅行社，省级财政根据 2022 年接待人次数总量全省前 30 位或较 2021 年全省旅行社接待人次数平均数相比增长数前 50 位的排名位序，给予 50 至 10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补助。符合条件的同一旅行社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仅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	市文旅局	市财政局	11.实施“引客入堰”奖励政策，对旅行社组织武当山机场开通的航线目的地市场，以团队包机、散团乘机等形式招引游客入堰旅游，依据引客入堰人数给予旅行社 40-200 元/人不等的奖励。
8	支持公路货物运输发展。	对 2022 年 8 月至 12 月符合条件的新增纳入交通运输部规模以上公路货运企业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湖北省内依法设立的、纳入交通运输部规模以上公路货运企业，省级财政根据 2022 年公路货物周转量全省前 30 位或较 2021 年全省公路货运企业平均货物周转量相比增长量前 50 位的排名位序，给予 50 至 10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补助。符合条件的同一公路货运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仅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12.安排 500 万元现代物流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对现代物流发展、信息化建设、课题揭榜、统计体系等项目进行补助。

序号	省级政策	省级政策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我市贯彻落实举措
9	支持批零住餐行业发展。	鼓励和支持各地出台政策，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新增限额以上企业给予奖励。发放批发零售一体、住宿餐饮一体专项消费券5000万元，持续提振消费增长，带动商贸流通企业恢复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住宿、餐饮业市场主体和养老服务机构防疫、消杀等费用支出给予补贴。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十堰中心支行，各县市区	13.鼓励各县（市、区）对新增限上企业给予奖励。市财政对各县（市、区）超额完成新增限上企业纳限任务，每新增一家奖励1万元。
					14.按省商务厅确定的批发零售一体、住宿餐饮一体专项消费券发放额度、发放时间，足额安排配套资金，做好消费券发放、兑付。
					15.对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防疫、消杀费用按在营商业面积0.5元/m ²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万元。
					16.落实《省民政厅关于对全省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纾困政策的通知》（鄂民政函〔2022〕131号）文件要求，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按照实际入住老人人数500元/人/月一次性发放2个月纾困补贴。
10	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	鼓励武汉市等有条件的地方对新开设社区便利店进行奖补，引导和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等社区商业新业态发展，更好满足居民便利消费、品质消费需求。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17.引导和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等社区商业新业态发展，对于注册地址在我市的大型品牌连锁企业2022年8月至12月期间新开的社区便利店按5万元/家给予一次性补贴。
					18.对于我市重点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2022年8月至12月期间开发上线的社区电商平台建设费用给予50%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序号	省级政策	省级政策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我市贯彻落实举措
11	加大汽促费用度。 大车消力	支持发放优惠“大礼包”。2022年8月至12月，支持各地联合汽车生产、销售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保险公司等，通过发放购车补贴、汽车消费券、购车赠送加油保险优惠券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省级财政对各地联合开展汽车促销活动给予补助。鼓励金融机构对自然人车主提供以下三种汽车金融服务：首付金额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的2成以内（含2成）；贷款时限5年；执行年利率在贷款总金额3%以内或0利率且服务费（手续费）在分期款总金额3%以内。省级财政对2022年8月至12月执行以上金融服务政策绩效好的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十堰中心支行、十堰银保监分局	19.开展促进汽车消费活动，在2022年6月至12月期间，市级财政根据各汽车整车生产厂家对消费者（含经营性单位）实际返利促销情况及金额，按50%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20.将落实汽车金融服务情况定期考核评价并通报，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自然人车主提供以下三种汽车金融服务：首付金额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的2成以内（含2成）；贷款时限5年；执行年利率在贷款总金额3%以内或0利率且服务费（手续费）在分期款总金额3%以内。
12	支持汽车更新消费。	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持续推动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完善新能源汽车电池金融、保险等服务，提升新能源二手车残值，提高新能源二手车置换率。加快2022年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的补贴兑现进度，合理简化补贴审核、拨付流程，增加补贴资金拨付频次，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促进汽车消费升级。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21.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持续推动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对于汽车年检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督促车主到M站进行维修，确保尾气排放达标，对维修后仍不达标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淘汰。
					22.加强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引导万润、鑫钢等企业开展动力电池梯次利用探索，组织企业积极申请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
					23.落实落细新能源汽车电池金融、保险政策，提升新能源二手车交易价值，提高新能源二手车置换率。
					24.优化2022年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的补贴拨付流程，加快兑现进度。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车上牌后，向经销商申报补贴，经销商审核确认符合申报要求后，先兑付补贴资金给个人消费者，经销商收集资料集中申报。简化审核流程，收集电子版申报信息，各部门按分工同时审核。

序号	省级政策	省级政策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我市贯彻落实举措
13	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	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支持降低二手车经销的合规经营成本，鼓励各地对二手车经销商的融资贷款进行适度贴息，省级对各地贴息给予补助。全面落实二手车交易增值税由2%下调至0.5%减税政策。落实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规范二手车交易及收费行为，加快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和交易上限入统。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25.持续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凡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一律不限制转入。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实行二手车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取消二手车尾气排放检测，在检验有效期内的二手车直接办理转入登记。
					26.将主城区二手车经销商纳入市级“助企纾困贷”支持范围并依规给予贴息补助。
					27.全面落实二手车交易增值税由2%下调至0.5%减税政策。
					28.落实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定期公布违规企业名单。组织开展二手车市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整合监管资源，对同一检查对象“综合查一次”。支持二手车经销企业做大做强，推进上限入统。

序号	省级政策	省级政策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我市贯彻落实举措
14	优化汽车使用环境。	2022 年底前，根据油价变动情况，适时在“惠购湖北”消费券发放活动中，增加“加油券”类别，降低燃油车主的出行成本。各地根据当地中长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区域分布、类型结构等，动态优化公共充电设施规划布局，并将其纳入城乡整体规划，按相关规定简化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手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建设。支持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质管控，切实提升充电设施的利用效率和运营维护的服务能力。各地合理规划推出路边停车的便民措施。引导各类经营场所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标准，降低停车成本。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提升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水平。加大力度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建设。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	29.引导成品油经销企业积极参与“惠购湖北”消费券发放活动，并叠加消费促进措施。
					30.认真贯彻落实《十堰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 年）》，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 建设配备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鼓励既有居民区的专用固定停车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完成 2022 年 40 个充换电站、400 个充电桩建设任务。简化充电桩建设审批手续，自用充电桩建设免于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无需单独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利用市政道路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定执行。集中式充换电站建设按有关规定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实行一网通办。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充电运营者联合建立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提升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水平，促进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电网间的能量和信息互动。
					31.合理规划推出路边停车泊位便民措施，适度扩大限时、限车型、限路段在机动车道内停车范围，年底前推出绿色新能源货车专用停车位 74 处，公厕专用停车位 9 处。从严核定政府停车场收费标准，鼓励和提倡社会停车场参照政府定价（同地段、同品质）收费，降低停车成本。加快发展立体停车、智慧停车，提升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水平。积极争取专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建设。

序号	省级政策	省级政策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我市贯彻落实举措
15	加大家电消费力度。	深入开展“湖北消费·智趣生活”活动，鼓励各地围绕家电领域针对个人消费者发放消费券，或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家电产品进行补贴，激发家电消费市场活力。省财政对各地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开展的政府发放消费券或进行消费补贴方面的财政投入按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财政资金直补方式对更新消费绿色智能家电进行补贴，明确补贴产品范围、补贴资金标准、结算方式等，促进家电消费。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32.政府联合商家面向城区消费者共发放 2000 万元“智趣生活”家电家具消费券。重点支持消费者采购智能手机、电脑(平板电脑)、全屋智能家电、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家用机器人及其他绿色家电、家具等商品。
16	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 3 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	33.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对张湾区、茅箭区、经开区、武当山特区、丹江口市、竹山县、房县、郧阳区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以单位方式参保职工医保费实行缓缴 3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建立中小微企业缓缴“白名单”，实行“免申即享”。
17	缓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	系统梳理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制定公布我省缓缴清单，2022 年原则上缓缴一个季度，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34.对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清单管理，加强宣传和解读，严格执行缓缴一个季度和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的政策。

序号	省级政策	省级政策要求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我市贯彻落实举措
18	开展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聚焦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大力清理整治降费减负政策落实不到位、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政策、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等行为，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县市区	<p>35.对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开展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对降费减负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继续收取已取消的收费等行为，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退还违规收取的费用。</p> <p>36.加强“三乱”专项治理，强化跟踪问责。严肃查处政府及部门无收费依据乱收费，违背审慎、行罚适应等法规原则乱罚款，各种巧立明目乱摊派及利用行政权力指定第三方服务收费、将自身承担的职责委托给下属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收费等隐性“三乱”行为。</p>

抄送：市委办。

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